

臺灣省雲林縣西螺鎮民代表會第22屆鎮民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雲林縣西螺鎮民代表第22屆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第一選舉區包括振興里、大園里、廣福里、正興里、永安里、中和里、福興里、光華里、中興里、漢光里、新安里、新豐里應選名額六名（其中包括婦女保障名額一名）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廖本雄	59年8月6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環球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	現任西螺鎮民代表 桔子舖藝術美學工作室負責人 西螺國中家長會顧問 雲林縣陶藝協會理事長（第五任） 西螺天主堂理事主席（第21~22屆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持續督促行政部門，企劃爭取地方需求之建設，繁榮營造幸福西螺。 恪盡民代職責，關懷新住民、原住民、弱勢族群之所需，仗義執言，捍衛人民權益。 協調公務機關，維護社區安全、改善噪音環污...等相關問題。 
2		王頤翎	79年1月1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雙主修畢業健康事業管理系及護理系。 臺南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五專護理系畢業。 雲林縣西螺鎮東南國中畢業。 雲林縣西螺鎮文昌國小畢業。	雲林基督教醫院護理師。 臺北振興醫院 護理師。 中壢新醫院 護理師。	<p>我是個政治新人，將傳承公公蕭澤梧前鎮長的服務精神，繼續為民服務。 願翎認為鎮民代表的職責除了在於監督鎮政，為民眾爭取福利，同時還要有提供鎮政發展的意見，督促公所推動各項建設。 例如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重新提振延平老街觀光產業的發展，多方面提供政府資源並協助觀光產業的整備。 中央市場以為西螺美食廣場為規劃方向，並配合老街、寺廟整體行銷。 西螺大橋週邊增設親子遊戲與民眾休閒運動設施，讓鎮民、孩童走向戶外，親近濁水溪。 爭取西螺街長官舍，復古重建，作為西螺歷史展演館。 督促公所加速通過延宕10年的西螺第三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，以利西螺未來發展。 重視母嬰親善，提供良好且優質的母嬰友善空間，主要公共設施設置換尿布平台及哺乳室等設備。 配合醫療資源提供疾病預防、養生保健之相關服務。
3		廖庭輝	57年12月22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二崙國小 西螺國中 國立西螺農工 雲林科技大學EMBA碩士	西螺分局義警中隊中隊長 西螺鎮調解委員會委員 西螺農工家長會會長 西螺國際同濟會會長 雲林縣中小企業協會理事 西螺廣福宮老大媽董事 西螺太元寺觀音媽會監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監督鎮立幼兒園幼兒教育資源分配，改善年輕人托嬰教育問題。 體恤上班族群，落實垃圾不落地，爭取設置固定垃圾回收點。 建議鎮內設置機車考照練習場地，造福廣大機車族新鮮人。 推動鎮內宗教、藝文及體育活動，協助西螺老街文化觀光再升級。 監督公所老人照護與獨居老人社服政策執行，爭取更多銀髮族共餐資源。 協助提升鎮內弱勢族群與新住民幸福指數，並關心其就業與求學切身問題。 監督社區公園公共設施與環境衛生(如照明、休憩椅、廁所、兒童遊戲等設施)的維護。
4		王裔迪	70年11月10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高中	1. 現任西螺鎮公所特助 2. 曾擔任議員助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全力監督鎮內建設預算。 協助鎮民各項福利補助申請，婦幼補助，新住民權益。 維護婦幼權利，運用社群平台分享各種補助資訊及教育活動。
5		廖洛濠	53年3月15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文興國小 西螺國中	新社新天宮主任委員、 中山國小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、 西螺民眾服務社理事長、 新社土地公廟主任委員、 西螺鎮民代表會(19、20、21屆)代表	<p>一、監督鎮公所落實改善西螺果菜市場各項建設及缺失。 二、積極爭取各項經費建設西螺。</p>
6		廖秀娟	59年9月2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一. 西螺鎮廣興國小 二. 西螺鎮東南國中 三. 國立嘉義農科	一. 西螺鎮民代表會副主席 二. 西螺魚寮鎮南宮白沙屯媽祖會理事長 三. 西螺廣福社區樂活促進會理事長 四. 西螺鎮正興太子慈善會常務監事 五. 西螺鎮正興宮顧問	<p>一. 監督西螺大橋濁水溪高灘地規劃與建設，營造美麗西螺。 二. 聯合各慈善團體，真心關懷弱勢家庭。 三. 督促公所連結延平老街、東市場文創市集、中央市場及福興宮成為「帶狀觀光景點」。 四. 督促公所配合縣環保局，嚴格取締濁水溪旁棄置焚燒廢棄物，確保本鎮空氣品質清新。 五. 為西螺果菜公司營運把關，創造農民、攤商與公所三贏局面。</p>
7		許盈盈	70年6月27日	女	臺灣省彰化縣	民主進步黨	彰化縣立陽明國中 建國科技大學五專部土木工程科 首府大學二技部營建管理學系	西螺鎮民代表程雲揚特助 雲林縣政府縣長秘書(2017~2018) 西螺國際青年商會2021會長 勞工局殯葬禮儀乙級技術士 中山國小110、111年度副家長會長	<p>一、監督鎮政為民喉舌，守護鎮民權益。 二、爭取經費，建設西螺。 三、爭取地方文化特色，協助各社會團體活動。 四、加強照顧弱勢、獨居老人之關懷。 五、加強鄰里間燈光照明及行車安全問題。 六、乾淨從政，專業問政。</p>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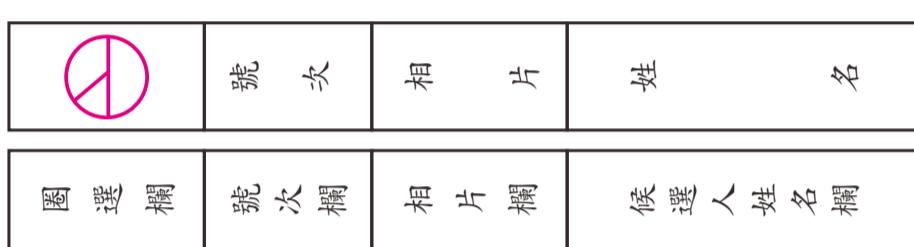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投票時間：
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A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B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C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D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E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